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 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察悉公眾對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問題的關注，特別是當惰性拆建物料在鄉郊環境擺放可能變得有礙觀瞻，並與周圍的自然環境不配合。
- 環諮會支持以跨部門協作的方式，以解決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所可能引起的各種問題。有關的問題可能涉及規劃、土地使用、環境保護、渠務及公眾衛生等，須通過各有關部門合力執法處理。環諮會歡迎成立資料庫的建議，以便各部門將資料互通。
- 環諮會察悉以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作為解決問題的建議，但環諮會認為拆建物料不一定構成廢物，而其惰性特質亦未必導致環境問題，因此未必能夠透過環保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去解決。
- 環諮會認為擺放拆建物料所引起的基本問題，主要是對自然風景的破壞、土地使用不協調、物料侵蝕所引致的水質污染和對排水系統的影響，以及對鄰近土地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環諮會建議將《城市規劃條例》作適當修訂，於市區及郊區（特別是“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現時土地使用管制不足的地方，加強規劃及土地使用的管制。
- 環諮會了解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或《廢物處置條例》是較長遠的解決方案，故認為現時於公務工程中實行的運載記錄制度，可考慮伸延至私人大型工程（例如涉及建築物拆建的項目），使有關惰性拆建物料的運送資料可予以記錄，從而監察這些物料的最終棄置。

- 環諮會認為應加重定罪個案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尤其是涉及環境敏感地帶而環境生態受到破壞及難以作出復修的個案。
- 環諮會建議參考外國有關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規管措施及做法。